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办理股东存款,存款金额不超过9亿元,存款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多频次存入),预计年利率2.5%—5.16%。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马上消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马上消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公司在马上消费办理股东存款21亿元,已收到利息3,574.3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马上消费股东存款余额为21亿元。2.公司与马上消费进行的除办理股东存款外的关联交易为40.05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办理股东存款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0。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马上消费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的业务范围。公司拟决定在马上消费办理股东存款,存款金额不超过9亿元,存款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多频次存入),预计年利率2.5%—5.16%。

本次股东存款由公司闲置的自有经营资金存入，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六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彭叶冰女士、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过去12个月，公司与马上消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 公司在马上消费办理股东存款21亿元，已收到利息3,574.3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马上消费股东存款余额为21亿元。2. 公司与马上消费进行的除办理股东存款外的关联交易为40.05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办理股东存款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0。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为马上消费主要出资人，截至目前，公司投资占其股本份额为31.06%。同时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也是马上消费股东，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控制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张潞闽先生担任物美科技集团首席投资官，公司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在马上消费担任董事长，赵国庆先生为深圳嘉璟智慧零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彭叶冰女士在深圳嘉璟智慧零售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458894159
3.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5日
4. 注册地：重庆市
5. 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渝兴广场B2栋4-8楼

6. 法定代表人：郭剑霓

7. 注册资本：40 亿元人民币

8. 主营业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马上消费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包括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其主要出资人。

1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末，马上消费资产总额为 6,650,979.57 万元，资产净额为 979,196.3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52,997.29 万元，净利润为 178,773.08 万元。

11. 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2 条关联交易中“存贷款业务”。

公司在马上消费办理股东存款，存款金额不超过 9 亿元，存款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多频次存入），预计年利率 2.5%—5.16%。

存款利息采用到期支取本金时利随本清的方式，利息支付以转账方式划入公司约定账户。

公司本次股东存款属正常经营行为，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后，公司在马上消费的存款余额为 30 亿元。

###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存款预计年利率 2.5%—5.16%，高于目前一年期央行存款利率（1.5%）约 1.00—3.66 个百分点。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甲方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人民币不超过 9 亿元，存款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多频次存入）。

### （三）存款预计利率：预计年利率 2.5%—5.16%。

### （四）利息支付：

1. 自甲方存款资金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
2.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时，采用实际天数法每日计提利息，存款的日利率计算公式为：日利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利率/365。
3. 甲方支取本金时利随本清。
4. 利息支付以转账方式划入甲方约定的账户，乙方的划款凭证为已付利息的有效凭证。

### （五）本金归还：

1. 甲方执行本合同项下取款时，应是银行工作日时间段内，并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按期将存款本金划付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账户。
2. 甲乙双方有权于本合同项下的存款期限届满前，根据甲方或乙方需求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收回或支付存款本金及实际存款期限对应年利率的利息，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于付款日将应付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则乙方应按照延期到账的实际天数和尚未支付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余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特别承诺条款和保密责任条款的约定，均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存款由公司自有经营资金存入，属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分享消费金融行业发展红利。

##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六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彭叶冰女士、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5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5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存款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六十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此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存款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公司第七届六十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同意公司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存款金额不超过9亿元，存款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多频次办理）。预计年利率2.5%—5.16%。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八、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